

证券代码：871122

证券简称：喀什银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喀什农商银行708会议室+钉钉视频会议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钉钉视频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努尔斯曼·吾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股票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处理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所有手续完成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根据《关于自治区国有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党的领导的实施意见》《自治区本级国有独资公司、国有

全资、国有控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等文件要求。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文件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